

長庚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空間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為促進中醫學系之空間與設備之有效管理與運用，設立空間設備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委員共3-5人，由本系基礎專任教師組成，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：職掌

- 一、議訂本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修訂空間與儀器設備管理辦法。
- 三、提供新進人員有關空間設備之介紹。
- 四、空間規劃、新進教師辦公室及研究室之安排、安排各討論室之使用、於每學期開學前2-4週協助安排查各開課負責教師之教室使用情形。
- 五、共同設備財產之申購、安置及報廢之處理
- 六、空間之工程委託處理
- 七、配合學校管理課執行固定資產盤點；及財產清點：公用儀器設備、固定資產、共同行政用具
- 八、離職教師財產清點：固定資產移交、個人保管移交
- 九、整理及保管“共同財產設備紀錄單”，並分配新購儀器設備的保管人
- 十、協助儀器設備與財產管理的建檔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召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